



##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一村一幼及公办幼儿园学生营养计划资金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，提高农村幼儿园学生的健康水平，加快农村教育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对我区乡镇幼儿园和一村一幼幼儿在校期间实施每天4元标准的营养餐补助。					一村一幼及公办幼儿园学生营养计划资金保障幼儿在校期间每天4元的伙食补助。		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本年完成对6所学校乡镇和一村一幼幼儿在校期间每天4元的营养补助，共支付资金15.49万元。			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		
	总额	27.00	15.49	15.49		57.00%	10	5.5	10-12月幼儿伙食费未结算支付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7.00	15.49	15.49		57.00%		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乡镇村公办幼儿园幼儿人数	≤	300	人	289	20	20			
			数量指标	每名幼儿在校期间每天补助标准	定性	4	元	4	10	10		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10	10			
	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资金	≤	27	万元	15.49	10	11.5			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每名幼儿家庭经济年支出	≤	800	元	720	10	9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幼儿身体健康发展	≥	95	%	95	20	20			
			.....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≤	95	%	95	10	10				
		.....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100	96		
评价结论	项目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，预算执行高效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管理措施到位，产出效益显著，综合绩效表现优异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												
存在问题	第四季度资金未结算支付。	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加强与商家的沟通，及时做好资金结算与支付。	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		